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08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4,696,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1%;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鸿”)持有公司股份数1,159,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5%。达晨创投和达晨创鸿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856,681股,占总股本的5.076%;股东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5,769,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前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股东达晨创投及达晨创鸿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307,708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股东集成电路基金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153,85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达晨创投及达晨创鸿、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达晨创投及达晨创鸿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股东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达晨创投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2,307,708股 持股比例:2.071%
持股数量	4,696,993股
持股比例	4.071%
当前持股数量	4,696,993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71%

股东名称	达晨创鸿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1,153,854股 持股比例:1.005%
持股数量	1,159,688股
持股比例	1.005%
当前持股数量	1,159,68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05%

股东名称	集成电路基金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5,769,271股 持股比例:5.076%
持股数量	5,769,271股
持股比例	5.076%
当前持股数量	5,769,271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76%

股东名称	集成电路基金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25,000股 持股比例:0.02%
持股数量	25,000股
持股比例	0.02%
当前持股数量	2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投	4,696,993	4.071%	达晨创投与达晨创鸿为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二者为一组行动人。
	达晨创鸿	1,159,688	1.005%	
	合计	5,856,681	5.07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达晨创投因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达晨创投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减持数量	202,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87,500股
减持均价	47.0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712,430元
减持后数量	4,494,493股
减持后比例	3.91%
减持后数量	4,494,493股
减持后比例	3.91%

股东名称	达晨创鸿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减持数量	43,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3,000股
减持均价	48.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69,814元
减持后数量	1,116,688股
减持后比例	0.96%
减持后数量	1,116,688股
减持后比例	0.96%

股东名称	集成电路基金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减持数量	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9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000股
减持均价	51.6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91,025元
减持后数量	未变11,204,864股
减持后比例	0.02%
减持后数量	未变11,204,864股
减持后比例	0.02%

股东名称	集成电路基金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减持数量	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9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000股
减持均价	51.6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91,025元
减持后数量	未变11,204,864股
减持后比例	0.02%
减持后数量	未变11,204,864股
减持后比例	0.02%

股东名称	集成电路基金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减持数量	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9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000股
减持均价	51.6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91,025元
减持后数量	未变11,204,864股
减持后比例	0.02%
减持后数量	未变11,204,864股
减持后比例	0.02%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股东名称	集成电路基金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25,000股 持股比例:0.02%
持股数量	25,000股
持股比例	0.02%
当前持股数量	2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

股东名称	集成电路基金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25,000股 持股比例:0.02%
持股数量	25,000股
持股比例	0.02%
当前持股数量	2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6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1,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6日(因2026年3月1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2]1257号文),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212,292股,并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35,636,876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80,849,1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2,293,6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566,49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5名,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科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6%。青岛科捷英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科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原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因英才承诺履行条件,其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14日,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16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3月14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6年3月16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025年12月,公司2024年第三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818,501股,公司总股本由180,849,167股减少为168,030,666股。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回购、可转债、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 控股股东益捷科技和实际控制人龙进军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息、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进行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减持行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未及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科捷投资、科捷智能、科捷英才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 累计涉案的金额: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诉讼案件合计金额为101,561,097.8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6%;其中,主动诉讼维权累计涉案金额合计为75,117,061.33元,被动诉讼被要求累计赔偿金额合计为26,434,036.5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连续12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诉讼案件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发生的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诉讼案件合计金额为101,561,097.8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6%;其中,主动诉讼维权累计涉案金额合计为75,117,061.33元,被动诉讼被要求累计赔偿金额合计为26,434,036.50元。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案号为(2026)川0116民初3290号。

1. 有关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告: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江苏承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 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及理由概要  
被告因承建“2019年世警会开幕式场馆及成都机场高速(双流段)光彩绿化工”项目,与原告及第三人达成合意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负责上述工程的设计提升光彩化等工程施工作业。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依约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工程施工任务并已通过竣工验收,但被告并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并且一直以没有确定接收单位为由,至今未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导致原告在运行维护期满后至今仍在持续投入人力及资金,对项目进行运行维护,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23,163,804.21元,被告应及时向原告支付,超过合同约定运行维护期的维护费用被告也应及时向原告支付。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4,587.8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67%;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69.3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4,58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67%。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对象(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且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且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担保对象三龙元建设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余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津海天、龙元建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各融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蒲江达海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甘溪分理处融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其他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3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海天股份:关于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其他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6年1月13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5%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持有5%	91510131MA6F686250
法人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	9151012721246208
法人	蒲江达海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	915120000F42849248

被担保人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名称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年报)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年报)	净利润
总资产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净资产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仅供参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仅供参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仅供参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仅供参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仅供参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仅供参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仅供参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仅供参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仅供参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仅供参考。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57 公告编号:202604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战略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考虑,促进推动与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基石投资者身份参与认购金茂物业服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服务”)在香港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5年2月23日,公司将投资款总计8,200万元人民币汇款至《国投瑞银鑫盛境外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盛1号”)账户内,由资产管理人处理货币兑换,最终通过瑞盛1号以每股8.14元港币认购金茂服务股份数量为12,162,000股(投资总额为99,996,438.19港币,含1%经纪佣金,0.002%证监会交易费用,0.06%资金汇兑手续费及0.00015%外汇局交易费用,不含后续ODU产品管理费用)。使用自有资金总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授权额度之内。

二、进展情况  
基于“瑞盛1号”资管合同约定的委托投资期限到期,公司近日收到管理人通知,“瑞盛1号”所持金茂服务股份12,162,000股已全部减持完毕。截止本公告日,瑞盛1号已完成主要资产分配,公司经累计收到分配资金3,179,000万元。因瑞盛1号尚未完成账户注销及最终清算程序,账户内仍剩余10万元人民币用于以产品清算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及其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的分红收益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当该项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不影响净利润。

公司通过“瑞盛1号”持有金茂服务股份期间对公司各年度财务报表税前影响如下:

年度	2025年(经审计)	2025年(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2023年(未经审计)	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3,530.70	-2,449.60	164.29	-26.00	-207.67	-5,379.57
投资收益	0	379.88	281.26	276.10	0	746.21

基于“瑞盛1号”持有金茂服务股份的处置及资管产品的资金分配均发生在2025年一季度内,相关资金回收情况将反映在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将在一季度转出并结转至留存收益,不影响报表净利润。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盛1号清算收回金额较初始投资本金损失为5,020.9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2%。投资损失主要原因与公司投资上市初期房地产市场整体表现不佳,行业估值回调,信心不足等有关。基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款项损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避免今后遭受类似的损失,公司将加强对对外投资的管理,进行有效的投资调研,谨慎决策,以降低投资风险。

2.瑞盛1号明确分配情况将在产品完成清算、最终分配确定后,预计最终分配结果对上述累计收益的影响较小,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以上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计算结果,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论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抵债的提示性公告

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亚洲”)通知,获悉新华联亚洲所持持有本公司的25,000,000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被司法裁定抵债,上述25,000,000股股份仅完成司法裁定程序,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跟踪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裁定情况概述  
2023年1月31日,新华联亚洲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25,000,000股股票向长沙市华银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债权人向长沙市华银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3%)。《民事调解书》(2026)辽07民初183号,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申请执行华银资产与被执行人新华联亚洲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中,根据双方的《2023辽07民初183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将被执行人新华联亚洲持有新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5,000,000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裁定抵用于抵偿其所欠华银资产债务289,425,000.00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25,000,000股股份仅完成司法裁定程序,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跟踪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司法裁定对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司法裁定对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抵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持有者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捷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科捷智能本次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科捷智能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七、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八、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九、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十、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十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